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鄂评报字【2022】第 00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附 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



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鄂评报字【2022】第 00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涉及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对所涉及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范围为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对象为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查验证、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 2022 年预计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00.0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购买协议明确规定被评估单位股东需同步完成 99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提请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当事方注意上述事项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鄂评报字【2022】第 006 号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涉及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
区 E4 栋 304

法定代表人：施君

注册资金：7453.49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11/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ANG SENG THOR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YJT7QX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安装半导体设备、智能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器设备；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电子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由股东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邵颖及苏州爱瑟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邵颖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苏州爱瑟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桔云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邵颖	800.00	80.00%
3	苏州爱瑟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苏州爱瑟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邵颖。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桔云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邵颖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以 7.59 万元转让给 SUCCESS FACTORS LIMITED；原股东邵颖将其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以 68.28 万元转让给 SUCCESS FACTOR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桔云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桔云的股权结构未有变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4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5.02 万元,净资产为 802.64 万元,营业收入 878.78 万元,利润总额 217.00 万元,净利润 162.75 万元。公司报表口径的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4 公司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084.71	5,247.66
总负债	2,444.82	4,445.02
股东权益	639.89	802.64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42.73	878.78
利润总额	749.23	217.00
净利润	630.67	162.75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企业概况

苏州桔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机、腐蚀机、烘箱、分片机、显影机、涂胶机等。

公司于 2020 年推出半导体清洗设备、刻蚀设备和显影设备二代机型,现已成为长电科技、禾芯半导体、芯德半导体、全球化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 T 公司等知名半导体企业的设备提供商,公司的产品能够有效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设备主要使用于后道先进封装制程,包括湿法清洗设备和蚀刻设备、涂胶/去胶设备、显影设备等。未来公司将以清洗机与烘箱为主力产品,持续向前道工艺拓展。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



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苏州桔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苏州桔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苏州桔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5,24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5.02 万元，净资产为 802.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35.3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35 万元；流动负债 4,445.02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苏州桔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477.61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6.27%。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其情况如下：

1、实物资产特点

实物资产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仓库和办公场所内。

2、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产成品为航空插头、滴液管和 PFA 快速接头等，发出商品为隔膜泵、腐蚀机（8 腔）和分片机等。各项存货均妥善保管。

3、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是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50,535.38 元，账面净值 123,519.13 元，主要为打印机、电脑、办公家具等，各类设备均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仅为账面未记录的 8 项专利所有权和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1	CN202220736948.3	吸附式旋转载台	2022-03	实用新型
2	CN202220713987.1	防气液渗入的旋转装置及其半导体湿制程设备	2022-03	实用新型
3	CN202220241115.X	热风烘烤装置	2022-01	实用新型
4	CN202121367122.6	烤箱卡匣的承载结构	2021-06	实用新型
5	CN202121332508.3	压力烤箱的马达电源配置结构	2021-06	实用新型
6	CN202021070019.0	罩盖构造及罩盖构造的盖体总成	2020-06	实用新型
7	CN202020980142.X	电子元件的清洗构造	2020-06	实用新型
8	CN202020905124.5	晶圆检视装置	2020-05	实用新型

表 6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	状态
1	2022SR0340605	半导体芯片显影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11	已发表
2	2022SR0342602	半导体芯片腐蚀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11	已发表
3	2022SR0337505	半导体芯片自动分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12	已发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	状态
4	2022SR0293348	半导体芯片自动清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10	已发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除企业申报的 8 项专利所有权、4 项软件著作权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21、2022 年及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以及企业经营数据，取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收购意向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其他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所有权证书；
- 2、软件著作权证书；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4、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6、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41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苏州桔云专业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其业务模式趋于稳定，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同时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同行业中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且较容易获取，因此能够在公开市场中获取到较全面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故本次可以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价值重置为基础测算标的企业价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体现企业客户渠道、专业技术等



影响的未来收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一）收益法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苏州桔云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评估对象的价值，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三)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四)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text{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6)$$

五)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w_d : 目标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目标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3)$$

式中:

D 、 E : 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 市场法简介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后端封测设备生产、制造与销售，属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在申万分类中属于电子行业，同行业中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且较容易获取，因此评估人员能够在公开市场中获取到较全面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故本次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估算。同时，



市场上有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历史交易案例，且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可以使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估算。

2、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取两种比较法的平均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股东注册资金尚未全部实缴，且当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其注入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也未在账面体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水平无法全面反映企业资产与实际生产经营能力相关的投资规模、资本积累等情况。因此本次未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虽然被评估单位上半年收入、净利润情况受到疫情影响存在收入确认延后导致整体业绩规模较小，但随着下半年的生产、出货、验收等环节的恢复与加速，其收入、净利润全年预期规模恢复至正常生产经营水平，可以体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的正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在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时选取了市盈率（PE）与市销率（PS）两种价值比率，并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2022年预期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进行测算。具体思路如下：

（1）上市公司比较法

①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

②通过同花顺终端获取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PS、PE水平，考虑到同一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水平可能存在极值影响，本次评估以同行业上市公司PS、PE的中位数作为价值比率。

③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价值存在流动性差异，需



要进行流动性折扣修正。

④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的 2022 年全年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分别结合修正后的可比上市公司 PS、PE 倍数中位数测算，得出两种结果后取平均值作为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

（2）交易案例比较法

①选取基准日前十年间，即 2012-2022 年间，发生的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模式相近，受到相同或相似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案例，剔除掉无法获取详细介绍、财务信息的交易案例，得到可比交易案例样本。

②根据可比交易案例对应的公告、财务数据等信息，得出可比交易案例于交易定价基准日的 PE、PS 价值比率。

③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的 2022 年全年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对各交易案例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证综指指数差异进行期日调整修正，再分别结合可比交易案例 PS、PE 倍数平均数测算，得出两种结果后取平均值作为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结果。

3、评估过程

（1）上市公司比较法

1) 可比公司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对手如芯源微等在科创板上市，而本次收购方为主板上市公司。本次选取被评估单位及现有主要竞争对手和对标公司业务细分领域所在的申万一级行业分类的科创板及主板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受到相同或相似经济因素影响，具体筛选过程如下：

①筛选申万行业分类一级行业-电子的沪深主板及科创板上市公司；

②剔除首发上市日至评估基准日未满一年，上市时间较短的上市公司；

③剔除 ST、*ST 上市公司。

2) 价值比率选取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由于市净率是以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而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尚未实缴全部注册资金，其注入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也未在账面体现，账面净资产较难反映被评估单位实际的生产经营能力，因此不选择市净率为价值比率。虽然被评估单位 2022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无法全面反映企业资产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但其下半年下游客户逐步对上半年应当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实现了验收确认，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在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时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 2022 年预期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和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市盈率、市销率倍数进行测算。

3) 流动性折扣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修正。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中国市场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

4) 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价值比率中位数，结合被评估单位预期收入规模、预期净利润规模，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1) 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人员收集了近年已完成的涉及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并购案例，同时考虑了各案例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可获得的



公开信息的完备情况等要素，最终确定可比案例，选取标准如下：

①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相同或相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行业发展影响因素相同或相似；

②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

③案例经济行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同或相似，且具有完备的公开信息；

2) 价值比率选取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由于市净率是以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而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尚未实缴全部注册资金，其注入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也未在账面体现，其账面净资产较难反映被评估单位实际的生产经营能力，因此不选择市净率为价值比率。虽然被评估单位 2022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无法全面反映企业资产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但其下半年下游客户逐步对上半年应当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实现了验收确认，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在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 2022 年预期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和可比案例于交易基准日全年财务数据测算下的市盈率、市销率倍数进行测算。

3) 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

根据可比案例标的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预期收入规模、预期净利润规模，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



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产权持有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核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和电子设备进行全面盘点勘查。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管理层规划完成核心设备采购与外协组装由海外供应链转移至境内，并完成研发、销售等团队的扩充，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费用按照管理层转移及扩充规划的基础上，与现有基础不发生重大差异，仍保持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并且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

8、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烤箱、清洗机等业务可按照管理层基于在谈潜在合作机会制定的业务规划有序开展。

9、本次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0、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结合企业在手订单、客户洽谈、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考虑了核心设备采购与外协组装由海外供应链转移至境内后所制定的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600.0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验证、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 2022 年预计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0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选取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600.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500.00 万元，高 100.00 万元，高 0.4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可比案例的市场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结论可以相互佐证，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投资者结合当前经济环境、未来企业市场预期以及投资者信心等因素综合体现的对企业处于公开市场中的价值，而收益法一般体现的是在管理层基于某一时点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所制定的发展规划下对企业未来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市场法作为基于公开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水平，结合了市场中投资者对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的整体预期，可以更加客观、理性地体现被评估单位价值，也更有利



于为投资者或收购方决策所理解和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 22,500.00 万元作为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购买协议明确规定被评估单位股东需同步完成 99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的实缴,提请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当事方注意上述事项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四) 评估结论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结论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大,一是因为当前被评估单位股东存在认缴尚未实缴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购买协议中明确规定被评估单位股东需要完成 99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的实缴,其注入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也未在账面体现,若考虑上述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增值率为 350.66%。当前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扩张阶段,其账面资产值未能全面反映盈利能力,同时未能全面反映其产品实用性、稳定的客户关系等核心优势,具体如下:

1、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销售资源,客户关系紧密

被评估单位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行业因其产业链性质,下游客户属性与客户关系维护相对重要。被评估单位凭借其高性能产品定制化优势,以及良好的服务态度、更高效的响应速度和交货周期,现已获得禾芯半导体、芯德半导体、全球化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 T 公司、新加坡 S 客户等知名半导体企业的设备供应认证,并逐步与包括长电科技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封测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2、被评估单位已初步切入前道市场,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以清洗机与烘箱为主力产品,持续向前道工艺拓



展。前道市场相比后道技术含量更高，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因此国产设备厂商均将前道市场作为主要战略目标。目前公司已初步切入前道市场，正努力获取新加坡 S 客户清洗设备订单，上述客户为国际半导体知名企业，如被评估单位产品能顺利通过验证，将有助于打开前道市场。从技术角度判断，前道清洗设备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因此被评估单位通过清洗设备切入前道市场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3、产品具有一定优势，获得客户充分认可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烘箱、清洗机、刻蚀机等，其中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烤箱实现了技术突破，可全自动实现全部流程，很好的适配了下游客户的全自动化扩建和更新的需求，且国内暂无对标产品；而清洗机、刻蚀机等产品具有精度高、稳定性高、安全性强等特点，当前已获得了包括长电科技、禾芯半导体等供应商资格，其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充分认可。

4、半导体设备市场广阔，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半导体设备市场总规模约 600 亿美元，其中后道封装测试设备占比约为 20%，随着下游 5G 通信、消费电子、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大数据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先进封装工艺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半导体设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国外厂商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湿法设备的国产化率约为 20%，未来国产替代空间较大。被评估单位产品种类布局较广，除光刻机及电镀机外，被评估单位基本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整条先进封装产线设备，并为客户做整体规划。随着被评估单位核心客户的不断导入与深度覆盖，被评估单位产品线布局齐全的优势将凸显，预计未来能够实现较高的成长性。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 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桔云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表 8 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对象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合同总租金 (元/月)
腾飞新苏置业 (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桔云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腾飞新苏坊 A 幢 4 楼 11/12 单元	50.00	2022.4.20--20 23.2.27	仅支付 5000 元转 让费，无租金
苏州红久电机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东 横港街 5-1 号	2,553.01	2022.8.15--20 23.8.14	62548.745
刘锦堂		南通颐景苑 6 幢 906 室	116.06	2022.4.25--20 23.4.24	2800.00
袁均荟		浙江惠民街道永丰花苑 3 幢 1 单元 403 室	87.91	2022.2.22--20 22.8.21	2900.00

收益法中已经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未来年度现金流的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所制定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当前在手订单、



与客户潜在合作机会洽谈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态势所制定的,虽然被评估单位目前已洽谈的潜在合作机会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如业务开展不能按照管理层结合历史经营经验及客户约定的进程完成或下游客户扩建、更新计划未能按照当前洽谈规划有序实施造成的延期或终止,评估结果将会失效,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被评估单位半导体设备中使用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材料主要从海外采购或外协生产,较为依赖海外供应链,且其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技术迭代更新,半导体行业对设备的控制要求、运转效率、适用技术节点的要求越来越高。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制定了核心部件采购与外协组装向境内转移及扩充研发、销售等团队的发展规划,如相应发展规划不能按照管理层所制定的进度有序完成,并对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结果将会失效,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初期现金流为负的风险提示:因被评估单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导致短期内出现周转资金需求较多且有新增设备计划而现金流为负的情况,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针对预测期内的资金来源,被评估单位已制定了相应融资及贷款计划以补足运营所需,如相关融资、贷款计划未能按照管理层预期落实,且大股东无法为相关资本性支出提供资金保障,并最终导致周转不畅使得经营受限,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4、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5、评估基准日时点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整体经济环境有所变化,



大盘指数如上证综指存在波动,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宏观经济环境,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时点的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1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3、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评估目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